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策建罚[2022]01号

被处罚人	单位				
	名称	策勒县液化气储备站		法定代表人	阻力皮努尔·买提赛迪
	地址	和田地区策勒县315国道2闸口		联系方式	173xxxx2227
	个人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违法行为	时间	2022年5月6日	地点	和田地区策勒县315国道2闸口	
	事实	天益液化气储备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5项关于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5项的规定，现作出对策勒县天益液化气储备站处罚2000元。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农业银行策勒县支行（银行），银行帐号：3058xxxxxxxx00222。逾期不缴纳，本机关将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策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0日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31110616004		
被处罚人	阿·杜拉伊木·热西	见证人			

附件：被处罚人身份证明文件

